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

### 娛樂場牌照協議修訂本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娛樂場牌照協議修訂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敲定及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IPI可於塞班島Garapan建立及經營「臨時賭場」(「臨時賭場」)，惟受娛樂場管理委員會就妥為規管臨時賭場所頒佈的必要規章及塞班島娛樂場法規限。

除業務計劃外，IPI的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開辦臨時賭場。

## 指引信

指引信規定，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活動及經營該等博彩活動(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被認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能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交易及／或可能取消股份上市。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指引信項下要求)及於臨時賭場開業前就此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倘在臨時賭場方面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